罪犯张玉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2号

　　罪犯张玉容，男，1955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系务农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（2008）莆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容犯放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6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0日报送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莆刑初字第51号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张玉容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9年6月1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7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27日，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6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第3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

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6月2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经民警教育

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1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52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108.6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1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3年6月发生争吵、推搡、动手打人，情节较重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容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